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113009800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太平溪右岸（馬蘭橋至康樂橋）水防道路兼為一般道路使用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113年4月1日府建土字第1130070008B 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太平溪右岸（馬蘭橋至康樂橋）水防道路兼為一般道路使用公告業於113年5月1日期滿生效，即日起該段道路水防道路兼做一般道路使用。

縣長饒慶鈴